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2 清申 76 号

申请人：陈某某，男，196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委托代理人：洪淑惠、郑丽君，福建砥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

申请人陈某某以被申请人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

1. 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营业期限自2019

年6月28日至2069年6月27日。股东为厦门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5%）、陈某某（出资比例45%）。

2.2024年12月25日，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就原告陈某某与被告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厦门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4）闽0213民初4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后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5月6日作出（2025）闽02民终12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25年5月22日，（2025）闽02民终1250号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被判决解散的（2024）闽0213民初4974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陈允转作为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向本院申请对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允转对被申请人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欣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王 丽 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张 总 水

书记 员 林 致 远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